

除本公告內所界定者外，卡賓服飾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內有關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公開市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概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cabbeen.com 刊發公告。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開始的穩定價格期間，並預期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保薦人(為彼等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並即時生效。

Cabbeen

CABBEEN FASHION LIMITED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17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 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53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03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